

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监事制度

(2009年3月6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管理,依据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会员在100名以下时设立监事1名,会员在100名以上时设立监事会(至少三名监事)。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,有权向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提出质询和建议。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,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,切实履行职责。闭会期间,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,行使监督职责,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资格和有效性,签名确认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第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 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。

(二)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;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。

(三) 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(四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,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由理事会解释。